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昇達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洋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安閑

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
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
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

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經查，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主張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固對其提出「亮白保濕身體乳SPF50 50ml」之瑕疵給付損害賠償之請求，然原告（即反訴被告）迄今亦仍未依約給付「MKUP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及同批出貨之「B5淨潤深層卸妝乳300ml」貨款予被告，而原告本訴主張之「亮白保濕身體乳SPF50 50ml」與「MKUP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係屬相同產品，至上揭「B5淨潤深層卸妝乳 300ml」與「MKUP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則係同批出貨，此有被告所提出應收帳款請款單、統一發票暨出貨單在卷可佐，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民國111年1月26日民事反訴狀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173至178頁），請求原告給付323,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經核，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反訴，與本訴之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換言之，雙方所主張之權利，均係分別基於同一之身體防曬乳保養品或同批出貨交易所衍生之賣賣爭執，其防禦方法互相牽連，兩訴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且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復無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108年3月20日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

原告委託被告製造「MKUP 亮白保濕防曬身體乳 SPF50 50ml（身體防曬乳）」商品，茲雙方為銷售該商品另於同日再與訴外人艾藤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艾藤公司）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三方當事人並於該「切結書」第1條約定略以：「甲方（即原告）向乙方（即被告）所購買之產品『亮白保濕防曬身體乳SPF50』（與『MKUP 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實為相同商品，以下合稱系爭商品），內料為丙方（即艾藤公司）所研發製造。乙方（即被告）取得丙方（即艾藤公司）製造之內料之銷售權利。包裝完畢後，並將本產品銷售給甲方（即原告）。」，是兩造間就系爭商品所成立者係買賣契約關係。又查，系爭切結書第2條約定略以：「...。乙方（即被告）會全權處理本產品（瓶器＋內料）一切問題，絕不讓甲丙（即原告、艾藤公司）兩方受到任何損失，以此證明。」等語，而原告係於108年3月19日預先向被告下單採購系爭商品10萬支，每支銷售單價為48元，價金為480萬元，嗣於108年6月20日再下單採購系爭商品5萬支，每支銷售單價為50元，價金為250萬元，總計價金為730萬元，雙方並約定分批交貨，被告嗣後陸續自108年3月間起至109年7月間止，共計交貨134,591支，貨款總金額為6,547,549元，原告業已陸續開立統一發票暨價金支票付清。詎自109年5月間起陸續有消費者、屈臣氏及海外代理商等多方顧客反應系爭商品存有內料變水、有酸臭味、油耗味、瓶器軟管變質膨脹及褪色等諸多瑕疵，經統計有6,448支，另原告已退回給被告簽收、加計已付款給被告的因呈現前述嚴重之瑕疵而無法依約出貨之系爭商品共有24,475支，有上揭瑕疵之系爭商品總計為30,923支（計算公式：6,448支＋24,475支＝30,923支），原告受有貨款損失金額為1,515,227元【計算式：〈（48元＋50元）÷2〉×30,923支＝1,515,227元】，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部份貨款損失金額1,199,275元【計算式：〈（48元＋50元）÷2〉×24,475支＝1,199,275元】；雖原告曾寄發原證6函限期催

01 請被告應於3日內賠付上開貨款，否則除依法訴追以外，並
02 應按民法第203條規定加計自催告請求還款期限屆滿之日起
03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然被告於收受該函文
04 後迄今仍拒絕給付。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
05 規定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請求被告就前揭有瑕疵之系爭商
06 品減少買賣價金1,199,275元，並返還原告業已交付之上開
07 款項等情。

08 (二)為此聲明：

0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99,275元，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抗辯則以：

13 (一)原告固稱系爭商品具有內料變水、酸臭味、油耗味、瓶器軟
14 管變質膨脹及褪色等瑕疵，要求被告應立即將該批商品回收
15 處理云云，惟被告否認系爭商品於交付原告收受當時存有任何
16 瑕疵，被告實係按系爭商品之正常狀態分批交貨，倘若有
17 原告所指摘之諸多瑕疵（假設語），原告仍應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77條前段規定就上揭瑕疵之存在負舉證之責。況系爭商
19 品若有原告所指之瑕疵存在（假設語），亦已罹於民法第
20 365條所定之除斥期間，蓋按原告雖曾於109年7月間以書面
21 向被告表示其發現系爭商品存有前揭瑕疵云云，然被告始終
22 否認該等瑕疵存在，縱認原告已依民法第356條規定為瑕疵
23 之通知，惟參照民法第365條規定，原告應於通知後六個月
24 內行使其解除權或請求權。然原告遲至110年11月24日始提
25 起本訴（間隔約一年四個月以上），堪認其所主張減少價金
26 請求權已然逾越民法第365條第1項之除斥期間而消滅。

27 (二)又縱使系爭商品存有瑕疵（假設語），且尚未罹於法定除斥
28 期間，惟該瑕疵亦不可歸責於被告。蓋系爭商品為108年9月
29 18日製造，旋即於108年9月19日 寄送予原告收受，原告竟
30 存放於倉庫長達將近一年，於109年7月間始正式以書面向被
31 告指稱該批商品具有前開瑕疵云云，則原告是否於該將近一

01 年時間內妥善保存該批商品？是否提供適宜之溫度、濕度等
02 保存環境？或有任何原告公司員工管理不當之疏失？洵非無
03 疑。況原告所指系爭商品之前揭瑕疵內容，除瓶器軟管變質
04 膨脹及褪色，乃屬一望即知之瑕疵外，其他瑕疵於原告初收
05 受時有為通常之檢查即可輕易發現，詎原告竟「怠」於初收
06 受時、收受後經10個月之久未為任何通知，依民法第365條
07 規定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無瑕疵，不得恣意於經歷10個
08 月後始認為系爭商品具有瑕疵且可歸責於被告。至原告雖提
09 出「亮白保濕防曬身體乳SPF50」商品外包裝標示內容指稱
10 保存期限為3年，然應係指於常溫保存環境內未曾拆封之正
11 常保存狀態，然被告無法掌握原告於收受該批商品後10個月
12 期間究係如何保存管理，亦不知消費者於購買後如何保存使
13 用，自不能僅因部分產品疑似不明原因出現瑕疵（假設
14 語），即率爾要求被告應依商品保存期限負瑕疵擔保之責云
15 云。又系爭商品雖為分批次出貨，然原料調製乃一次製造數
16 百、數千公升後再行分裝，倘若該批商品之內容物有原告所
17 謂之瑕疵存在（假設語），衡情應不會僅有部分產品發生瑕
18 疵情形，前後批商品亦應存在同樣之瑕疵，惟原告僅表示僅
19 108年9月9日出貨之該批商品具有前揭瑕疵，其餘則均無異
20 樣等語，顯見系爭商品是否存在瑕疵即非無疑？況原告並未
21 舉證證明具有可歸責於被告瑕疵之系爭商品之實際數量為
22 何，原告所提出「進貨退出」單據計3紙內容記載商品數量
23 總和為6,505支，且在場簽收人員「楊政鑰」、「廖○○」
24 （簽名字跡難以辨認）均非被告公司員工，可徵原告恣意主
25 張系爭瑕疵商品數量高達30,923支，而僅以其中24,475支作
26 為計算請求之依據云云，無足採信，不應准許等語置辯。

27 (三)為此聲明：

- 28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9 2. 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33頁）

31 (一)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19日以單價48元向被告購買10萬支，

01 108年6月20日以單價48元購買5萬支「亮白保濕身體乳SPF50
02 50ml」（參被證一至七應收帳款請款單記載為「MKUP亮白水
03 感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兩者實際上為同一商品）（即
04 系爭商品），買賣價金共計720萬元。

05 (二)被告分別於下列日期出貨予原告收受。

06 1. 108年5月10、13、15、28日，共寄送21,200支（見本院卷
07 第193至196頁之被證1）。

08 2. 108年6月6、14、26日，共寄送28,800支（見本院卷201至
09 206頁之被證2）。

10 3. 108年7月11、12、16、17、30日、8月9日，共寄24,000支
11 （見本院卷第207至212頁之被證3）。

12 4. 108年8月9、14、22、29日，共寄送2,600支（見本院卷第
13 213至216之被證4）。

14 5. 108年9月19日，寄送20,163支（見本院卷第217、218之被
15 證5）。

16 6. 108年10月3日，寄送4,960支（見本院卷第219、220頁之
17 被證6）。

18 7. 109年7月20日，寄送14,788支（見本院卷第221、222頁之
19 被證7）。

20 四、茲論述本訴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21 (一)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22 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
23 賣人」、「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
24 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
25 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民
26 法第356條第1項、第3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三
27 百六十五條所定六個月期間，乃權利本身存續之終始期間，
28 不得予延長或縮短」、「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
29 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請求權，
30 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期間係屬無時
31 效性質之法定期間，買受人之減少價金請求權已否因該期間

之經過而消滅，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固有明定。惟所稱之通知，係指買受人於知悉標的物有瑕疵時應具體指明瑕疵之所在而對出賣人為觀念通知而言。上揭法條之契約解除權或價金減少請求權，買受人僅得擇一行使，此項瑕疵通知自與買受人所能行使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有關。又因買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與因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而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在實體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請求權，在訴訟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訴訟標的。故價金減少請求權與契約解除權得擇一行使，是為原則，然依其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則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但書規定，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7號民事裁判、87年度台上字第2872號民事裁判、96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商品存有內料變水、有酸臭味、油耗味、瓶器軟管變質膨脹及褪色等諸多瑕疵，且存有上揭瑕疵主張係被告於108年9月19日所寄送之20,163支（見本院卷第233、234頁），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原證6函文（僅存證信函格式紙張撰寫，未以存證信函方式寄出）記載：「…然於109年4月陸續收到通路客訴反應商品問題（軟管變質膨脹、褪色、內料變水、有酸臭味、油耗味）本公司在發現商品有嚴重瑕疵問題即向台端（即被告）反應，卻遭台端推託是本公司存放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可認原告早於109年4月間就系爭商品存有內料變水、有酸臭味、油耗味、瓶器軟管變質膨脹及褪色等瑕疵，即已依民法第356條之規定向被告為瑕疵之通知，然迄110年11月24日始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主張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規定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法律關係，請求就被告已交付前揭有瑕疵之系

01 爭商品減少買賣價金1,199,275元，並應返還已付上揭款
02 項，有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附卷可憑（見本
03 院卷第9頁），是認原告所主張之減少價金請求權已因罹於
04 民法第365條第1項所規定6個月除斥時間而消滅，從而其依
05 物之瑕疵擔保法律關係，請求減少價金，並據此主張被告應
06 返還已付價金1,199,2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爰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之規定，請求被
08 告給付1,199,275元，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貳、反訴部分：

11 一、被告反訴主張：

12 (一)除系爭商品外，原告另向被告訂購「B5淨潤深層卸妝乳
13 300ml」產品，每支單價48元，共計5萬支，雙方約定按指定
14 時間分批交付，交付後月結，再於翌月以支票付款等情，然
15 被告於108年10月3日所出貨「MKUP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
16 F5050ml」1,500支及「B5淨潤深層卸妝乳300ml」4,960
17 支，業經原告收貨，被告所開立面額323,000元發票並經原
18 告收受，惟原告並未給付貨款，經被告多次通知亦未履行，
19 被告遂於110年7月30日寄發彰化永安街郵局第000067號存證
20 信函催請原告應於110年8月10日前償還上開貨款，如未遵期
21 償還，將依法訴追，並加計年息5%之利息，上揭函文於同
22 年8月2日送達原告，原告仍拒絕給付貨款。為此，被告兩造
23 間買賣契約關係及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反訴請求原告
24 給付上揭貨款32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5 (二)為此聲明：

26 1. 原告應給付被告323,000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原
27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2.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原告則抗辯略以：

30 (一)被告請求原告給付「MKUP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
31 及「B5淨潤深層卸妝乳 300ml」貨款323,000元，顯無理

01 由，蓋按「亮白保濕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保存期限為3
02 年，依系爭切結書第2條之約定，系爭商品於生產製造後未
03 滿3年而不得存有任何瑕疵，被告依約不得讓原告受到任何
04 損失，被告既抗辯稱其就系爭契約無庸負瑕疵擔保責任，原
05 告即無給付貨款之義務；況系爭商品有外包裝標示「品
06 名」、「成分」、「用途」、「用法」及「注意事項」等，
07 與原核准許可證及仿單標籤黏貼表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
08 管理條例規定，致原告接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108年11月
09 25日新北衛食字第1082184205號函責令提出說明等情，亦徵
10 系爭商品確有原告所指上揭瑕疵，被告竟拒負瑕疵擔保責
11 任，原告即無庸付款。

12 (二)為此聲明：

13 1. 被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茲論述反訴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6 (一)本件原告就被告於108年10月3 日所出貨「MKUP亮白水感防
17 曬身體乳SP F5050ml」1,500 支及「B5淨潤深層卸妝乳
18 300ml」4,960 支均已收貨，原告並已收受被告所開立面額
19 323,000元發票，又原告另有收受被告所寄發110年7月30日
20 寄發彰化永安街郵局第000067號存證信函，此為原告所自承
21 (見本院卷第232頁)，並有反訴證1之應收帳款請款單暨發
22 票(見本院卷第179、178頁)及反訴證2被告所寄發110年7
23 月30日寄發彰化永安街郵局第000067號存證信函暨回執(見
24 本院卷第181至184頁)附卷足憑，應堪採信為真實，從而，
25 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MKUP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F50
26 50ml」及「B5淨潤深層卸妝乳 300ml」貨款323,000元及法
27 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原告就其
30 主張清償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31 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

實提出證據反駁，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另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雖抗辯稱依系爭切結書第2條之約定，系爭商品於生產製造後未滿3年而不得存有任何瑕疵，被告依約不得讓原告受到任何損失，被告既抗辯稱其就系爭契約無庸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告即無給付貨款之義務云云；惟查，觀諸卷附之系爭切結書第2條係約定：「...。乙方（即被告）會全權處理本產品（瓶器＋內料）一切問題，絕不讓甲丙（即原告、艾藤公司）兩方受到任何損失，以此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要無原告所指稱被告保證系爭商品於生產製造後未滿3年而不得存有任何瑕疵等情，且被告亦否認其曾承諾就系爭商品負3年之瑕疵擔保責任，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部分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迄本件辯論終結前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承諾就系爭商品負3年之瑕疵擔保責任，且如前所述，原告之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已因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則原告以系爭商品有上揭瑕疵，拒絕給付被告請求返還「MKUP亮白水感防曬身體乳SPF50 50ml」及「B5淨潤深層卸妝乳300ml」貨款323,000元，即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被告爰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反訴請求原告給付貨款323,000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原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27日，見本院卷第2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假執行部分：

一、本訴部分，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二、反訴部分，被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命原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按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就其所受不利判決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1 許之。

02 肆、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03 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伍、據上論結，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部分，
05 被告之反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
06 第5款、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王怡茹